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92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89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、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、有關「開放非本國籍人士(含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及港澳人士)入境」之邊境檢疫措施問題答覆、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、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境外確診個案返臺相關問答輯、衛生福利部已核准專案輸入製造之COVID-19疫苗苗及檢驗試劑清單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、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、因應COVID-19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3/14



1110000909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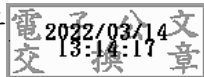
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常見問與答、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（中文版、中英雙語版）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檢疫規定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、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居家式托育服務（保母）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、親子館（托育資源中心）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漁船、船舶與離岸風電防疫相關指引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）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）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（國中部）、私立文興高中（國中部）、私立正德高中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